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20 日馬學秘字第 1050007723 號函發布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 年 7 月 5 日馬學秘字第 1110004944 號函發布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校長聘請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七至十一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小組成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- 三、議訂本校內部控制作業事項。
- 四、檢討及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五、督導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- 六、提供內部控制制度發展策略之建議。
- 七、執行其他經本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指導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